

郵政博物館預約參觀申請表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訂

郵政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。
-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電腦檔與紙本申請表自申請之日起至導覽之日止 3 個月後刪除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- (3) 對象：本館。
 - (4) 方式：本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館得不予刪除。
-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館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預約參觀日期及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
預約參觀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館(原北門分館)	※請最遲於參觀日 3 天前預約(不含例假日)，本館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確認，如未接獲回覆電話，請主動與本館連繫。	
學校、機關團體名稱：	聯絡人：	
電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地址：		
參觀人數：		
學生		人
老師		人
家長		人
其他		人
共計 人		
參加活動項目： 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郵政博物館網站「校外教學園地」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我會寫明信片 (請自費購買明信片，每張 5 元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大手小手拼圖樂 (請自費購買拼圖，售價：30 片 50 元；60 片 70 元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小郵差送信樂 (本館備有小郵差制服 5 件，可免費借用)	
導覽服務：是否須安排導覽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限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團體申請，請勾選)		

備註：一、郵政博物館：(一)本館地址：100056 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。(二)臺北館地址：100003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2 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4-5185#857、傳真：(02)2396-4145。(四)網址：<https://museum.post.gov.tw>。

二、開放與休館時間：(一)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(二)休館時間：1. 星期一；2. 除夕暨春節初一至初二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

三、門票：(1)全票 30 元：一般參觀民眾；(2)優待票 15 元：學生(持學生證)、20 人以上之團體、年齡 65 歲以上之長者(假日，持證明文件)；(3)免購票：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兒童、年齡 65 歲以上之長者(平日，持證明文件)、身心障礙人士(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)及陪同人員 1 名、低收入戶(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、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或戶外教學者(預約申請核准，持公函)、博物館學會會員(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ICOM、AAM 會員卡)、志工(持志願服務榮譽卡)、於「郵政紀念日」(3 月 20 日)、「國際博物館日」(5 月 18 日)到館參觀者。

四、本申請表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